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建 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6)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一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增加法定股本 .....	7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8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
股東週年常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5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之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之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聯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一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47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1)或(2)條條文規定須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提交之賬目、或賬目附註或在附錄於該賬目之陳述書中列明一間公司之資料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釋 義

---

「特定原因」	指	就高級職員而言，其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  (a) 犯有行為不當；  (b) 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c) 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d)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僱傭合約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收購守則列明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而「被控制」或「控制」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其相關信託／代名人)或因任何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及尚未失效者)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載之涵義
「直系家屬」	指	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繼姊妹或岳母、岳父、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據其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
「高級職員」	指	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聘用之任何人員、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職員」應包括任何擬聘用之高級職員，或目前暫時調派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員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如要約函件所指定者)，惟最長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之權利
「參與者」	指	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專營經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公司；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人士；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或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策略聯盟夥伴或顧問

---

## 釋 義

---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相關信託／代名人」	指	就個人參與者而言，即僅以該參與者及／或其直系家屬及該參與者及／或其直系家屬全面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委任以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人士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誠如載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吳志文先生\*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6)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批准(i)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v)修訂章程細則及(vi)採納新章程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八項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597,376,14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九項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及第79條，何超蕙女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吳志文先生及羅保爵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尹顯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尹顯璠先生之任期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止，而彼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羅保爵士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羅保爵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羅保爵士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其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其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羅保爵士屬獨立人士。因此，羅保爵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將重選羅保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就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作個別投票。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合共2,986,880,719股。

本公司現有未兌換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7.17港元全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6,178,521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有66,911,546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66,911,546股股份，本公司亦有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後將予發行總數為 148,883,374 股之代價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 2,000,000,000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其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增至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倘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及增長。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目前無意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發行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 66,911,546 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認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鼓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促使彼等日後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ii)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工作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之條件。然而，董事會有權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釐定作為行使購股權條件之最短持有期及／或工作表現目標，藉以挽留本集團僱員及獎勵僱員。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最低認購價以及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將作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認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理由是未能確定計算認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該等變數包括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條件(如有)。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達致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存在誤導。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986,880,719股之基準計算，且假設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出涉及298,688,071股股份(即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百分之十原訂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經更新)下，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常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的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擔任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及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全文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以修訂章程細則，使其內容更新及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而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
- (ii) 董事擁有權益之交易之5%豁免將予取消；
- (iii) 股東可提交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通知期間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早於自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之另一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 (iv)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之方式向其股東送達、交付及發送所有公司通告、文件及資料，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
- (v) 對章程細則作出之其他輕微修訂。

有關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作出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涵蓋該等修訂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之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47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v)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vi)修訂章程細則及(vii)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86,880,719股已繳足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98,688,0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4.31	3.64
五月	4.38	3.87
六月	4.41	3.69
七月	4.40	3.89
八月	4.36	3.44
九月	3.76	2.56
十月	3.29	2.40
十一月	3.30	2.94
十二月	3.13	2.54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3.01	2.62
二月	3.51	2.94
三月	3.50	3.1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	3.06

#### 5.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三點七三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信德船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七。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超蕙女士(「何超蕙女士」)，四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何超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超蕙女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何超蕙女士一直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

何超蕙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三院第四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何超蕙女士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在澳門，何超蕙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超蕙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何超蕙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超蕙女士擁有信德船務有限公司、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權益。彼亦為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何超蕙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

除所披露者外，何超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蕙女士持有 16,060,598 股股份及 22,840,605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 31,717,012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蕙女士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蕙女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5,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再有權收取其他酬金合共 3,982,094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 (h) 至 (v) 段) 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何超蕙女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 先生(「尹顥璠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

尹顥璠先生於酒店及消閒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尹顥璠先生成立及管理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顧問公司，協助一些大型房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有關酒店及消閒及相關業務的策略項目。尹顥璠先生於歐洲及遠東地區亦建立及營運多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監督多項綜合多用途餐飲及酒店及消閒房地產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尹顥璠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顥璠先生持有荷蘭 Hotel School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之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尹顥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尹顥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尹顥璠先生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尹顥璠先生有權收取相當於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尹顥璠先生亦有權收取每年 2,079,000 港元之薪酬及可享有酌情與表現掛鈎花紅作為董事酬金。此外，尹顥璠先

生就其擔任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有權收取每年2,950,600港元之額外酬金(已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福利)及可享有酌情與表現掛鈎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尹顯璠先生所涉及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博士」)，G.B.M., D.P.M.S., L.L.D. (Hon), D.B.A. (Hon), D.S.Sc. (Hon)，八十六歲，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過去三年，鄭博士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鄭博士退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博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鄭博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鄭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鄭博士持有本公司1,132,12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鄭博士訂立一份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鄭博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莫何婉穎女士(「莫何婉穎女士」)，八十三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前述所披露外，莫何婉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莫何婉穎女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何婉穎女士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莫何婉穎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胞妹。彼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姑母。

除所披露者外，莫何婉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莫何婉穎女士持有471,112股股份及1,132,12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莫何婉穎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何婉穎女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另外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莫何婉穎女士已收取額外年度津貼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莫何婉穎女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吳志文先生(「吳志文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所披露外，吳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志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志文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文先生過去曾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志文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吳志文先生持有11,244,66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吳志文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志文先生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吳志文先生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Rogério Hyndman Lobo** 爵士(亦稱羅保爵士)(「羅保爵士」)，C.B.E., L.L.D., J.P.，八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所披露外，羅保爵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保爵士乃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善導會之副贊助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工商專聯信託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羅保爵士亦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保爵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保爵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羅保爵士持有本公司1,132,12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保爵士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保爵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外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羅保爵士已收取額外年度津貼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羅保爵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鼓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促使彼等日後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i) 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專營經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iii) 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公司；
- (iv) 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人士；
- (v)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或
- (vi) 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策略聯盟夥伴或顧問。

釐定任何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狀況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必要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計劃期間

達成上文(c)(i)分段所述條件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有效，之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影響。尤其是，於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於計劃期間結束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d) 授出購股權

####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能向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但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惟：

- (a) 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須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就有關授出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c) 倘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不得授出購股權。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 作出要約之方法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書面提呈參與者，指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與購股權有關之詳情，並要求參與者(或彼之相關信託／代名人)承諾根據向其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要約必須於營業日提呈。要約須自提呈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但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下文(n)分段終止後，所有要約均不可供接納。儘管下文(i)(iii)分段禁止出讓，但參與者可指定相關信託／代名人接納要約，惟須經董事會同意。為免存疑，聲稱獲提出要約之人士於要約提呈後不再為參與者，則要約不可接納。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與要約有關之資料。

### (iii)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就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股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此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授出或按於要約日期起授出處理。

### (iv) 授出之時間限制

- (a) 不得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策時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影響價格之事宜終止或中止(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不得於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c) 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身之相應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內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身為相關人士之承受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相關人士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與要約有關之資料(包括獲提呈要約之相關人士之姓名及提呈予該相關人士之購股權數目)。

(vi)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倘於直至建議要約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批准。

- (b) 於批准上文(d)(vi)(a)分段之建議購股權授出之股東常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但擬就授出投反對票且其反對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列名者除外。於股東常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進行投票表決。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vii)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變動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建議條款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批准。於股東常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但擬就授出投反對票且其反對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列名者除外。於股東常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g)分段予以調整)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計劃授權

在下文(f)(ii)及(f)(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即預期為298,688,071股股份(或該298,688,071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後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

####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須計算在內。

### (iii) 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常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承授人之最高持有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常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 (g) 重組資本架構

(i) 倘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所變動(無論是否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變動，但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引起之變動除外)而，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a) 每份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描述；

(b) 認購價；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d) 涉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之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

(ii) 核數師核實

任何資本重組(資本化發行除外)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g)(i)分段所作出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h) 註銷購股權**

(i)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ii) 根據上文(h)(i)分段被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獲發行購股權，惟發行新購股權須在上文(f)(i)、(f)(ii)及(f)(iii)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i) 行使購股權**

(i) 歸屬機制

購股權於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機制(如有)歸屬之前不得獲行使。

(ii)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所載表現目標(如有)達成後方可獲行使。

(iii)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倘承授人為企業實體，其不得許可對其組織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作任何(董事會認為)重大或會導致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承授人控制權變動之變動。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則當有關承授人不再為該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時(因該參與者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購股權視為被出讓。

### (j) 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配發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發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及(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的日子。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正式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k)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本(k)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 (ii)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因其根據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採納之退休政策或計劃(如有)從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退休而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則該高級職員持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
- (iii)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由於特定原因而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在有關送達或通知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董事會議決該高級職員持有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v)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根據上文(k)(i)至(iii)分段以外之方式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包括因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辭職、沒有特定原因而終止或聘用該承授人或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出售之情況)，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終止僱用或出售當日(該日期應為在相關僱主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3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 (v) 倘承授人(如為企業實體)(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履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適用法例；或(d)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或構成控制權轉變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或控制權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因發生本分段(e)項所述事件或違反上述合約而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且並非高級職員)(a)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涵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無力償債；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d)行為不當；或(e)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被判行為不當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因上文所述之行為不當或違反合約而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i) 倘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並非高級職員且並未在上文(k)(v)至(vi)分段中具體涉及，倘(a)董事會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所附帶或構成購股權授予基準之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情況(a)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情況(b)而言)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滿足／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情況(a)，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ii)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呈)，且收購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存疑，未以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於上述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 (ix)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常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條款條文之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常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常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受上述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x)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收到通告後，承授人可於自通告日期起至下列二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兩個月之後當日；及

(b) 法院核准上述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安排時之同等地位。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告失效，之前根據本條款已獲行使者除外。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 上文(k)(i)至(iv)分段所述期限及/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獲通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或發生上文(k)(v)至(viii)分段所述有關事件(視情況而定)當日，於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所持購股權根據上文(k)(v)至(viii)分段已失效之決議案為最終決議；
- (iv) 在上文(k)(ix)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上文(k)(x)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當日；
- (v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 (m) 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i) 須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 (a) 除下文(m)(ii)分段所載者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批准。
- (b)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要約函件之條件、限制或約束。

#### (ii) 須股東批准之修訂

下列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預先以決議案批准：

- (a) 下列各項之條文之變動：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計劃期間」之定義；及
- (iii) 與計劃期間、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及須股東批准之修訂有關之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參與者或承授人之利益運作，惟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b) 凡因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
- (c) 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及
-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

### (n)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常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 (o) 爭議

董事會須就任何因或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引起之任何詮釋問題或任何爭議作出決定及解決。就有關事宜而言，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倘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有需要，任何爭議可其後轉交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決定。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一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 先生(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莫何婉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吳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 Rogerio Hyndman Lobo 爵士(羅保爵士)(其已任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三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六.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被董事視為就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擬作出事宜所附帶、附屬於或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情。」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十一.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常會及經本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十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組織章程大綱

(a) 條款2

刪除現有條款2中「將設於」等字詞後之「殖民地」等字詞。

(b) 條款3(dd)

刪除現有條款3(dd)中「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等字詞前之「殖民地」等字詞。

(c) 條款3(ff)

將現有條款3(ff)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條款3(ff)取代：

「(ff)取得香港行政長官之頒令，或取得任何立法議會或立法會之頒令或任何臨時頒令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部門之其他頒令，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重新成立為一間新公司，或實現本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對組織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

### 組織章程細則

(d) 細則第1(A)條

將現有細則第1(A)條整條及緊接細則第1(A)條前之條目「股本」刪除並以「1.(A)已刪除」一詞取代。

(e) 細則第56條

將現有細則第5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6條取代：

「5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須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時，即為該決議案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將該決議案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f) 細則第57條

將現有細則第5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7條取代：

「57. 進行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須為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一項決議。」

(g) 細則第58條

將現有細則第58條整條刪除並以「58. 已刪除」一詞取代。

(h) 細則第59條

將現有細則第59條整條刪除並以「59. 已刪除」一詞取代。

(i) 細則第75條

將現有細則第7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5條取代：

「7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於發出指定進行是項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期間(或不早於發出有關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少七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之期間，其他期間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則另作別論。」

(j) 細則第85(E)條

將現有細則第85(E)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E)條取代：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協定(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k) 細則第85(H)(iii)條

將現有細則第85(H)(ii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H)(iii)條取代：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l) 細則第85(I)條

將現有細則第85(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I)條取代：

「(I) 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以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及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而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在信託涉及之股份所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為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股份之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m) 細則第85(J)條

將現有細則第85(J)條整條刪除並以「(J) 已刪除」一詞取代。

(n) 細則第96條

將現有細則第9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6條取代：

「96. 處理董事會事務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合規規定」)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或該兩名法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董事會設定其他數目之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不會因合規規定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而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董事。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反對將引致董事法定人數未達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o) 細則第100條

將現有細則第10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0條取代：

「100.董事會可藉著決議案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條件之規限下，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附帶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及(如其認為適當)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規規定下：—

- (a) 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必須為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任何上述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大多數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並須包括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法定人數須為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而不會因合規規定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其他大多數董事。

有關委員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範圍，須以成立該委員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所列者為限，並可不時透過任何相關之其他董事會決議修訂及取代，而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解除任何上述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權力。任何如上文成立之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p) 細則第122條

將現有細則第12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省覽之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或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或允許，代替報告所源自的前述財務文件的簡明財務報告之副本)，須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q) 細則第124條

將現有細則第124條整條及緊接細則第124條前之條目「通告」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4條及條目取代：

「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124. 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其他人士(包括股東)發出或刊發(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作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以清晰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發出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網上發出之通訊)可由本公司在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交付或寄發：

- (i) 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
- (ii) 以郵寄方式將預先妥為付訖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載有通告或文件)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其一般在一般情況下提供之地址，或在特別情況下(倘為另一位有權收取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人士)，由該人士提供之地址；
- (iii) 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指定之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網站發放，並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以細則第124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方之方式除外)登入該網站之方法(「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r) 細則第124A條

在細則第124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24A條：

「124A. 在按照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達、交付、寄發、提供、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於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設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之下一個工作天，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之信封或封套(倘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則為航空郵件)足以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已送達；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即具為決定性憑證；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公佈，於通告或文件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當日，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v)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於該通告或文件傳輸或發送，而發件者並無收到表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尚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則該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惟並非發件者所能控制之傳輸故障不得使該通告或文件之發送無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發放，於(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發放當日及(b)發送或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憑證。」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s) 細則第126條

將現有細則第12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6條取代：

「126. 倘某人士同意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兩者）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足以按照細則向其送達、交付或發出僅為該語文之任何通告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回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知，而該項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將對其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有效。」

(t) 細則第127條

將現有細則第12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7條取代：

「127. 於登記冊內被指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可送達通告之香港境內地址。該香港地址將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一切通告及文件之地址，而就細則第124條及124A條而言，該香港地址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載供所有用途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述提供香港地址，海外地址將為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倘任何股東未能就送達通告提供任何地址，則以細則第124條所述其中一種方法將通告發送至股東最後為人所知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倘無上述地址，則將有關通告於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u) 細則第128條

將現有細則第12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8條取代：

「128. 根據此等細則送達、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十三.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惟有待上述決議案第十二項獲通過)，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B」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常會並經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將本通告第十二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修訂全部合併)，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關於上述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可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八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i.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常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